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市北高新”）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6 年 2 月 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议案》

为进一步扩大公司的业务发展规模，增强公司现金流水平，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通过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南京银行上海分行”）共同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管计划”），资管计划总金额为人民币 12.5 亿元，其中市北高新出资人民币 2.5 亿元认购 B 类一般级份额，南京银行上海分行出资人民币 10 亿元认购 A 类优先级份额，资管计划指定用于委托南京银行上海分行向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开创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发放贷款。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5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市北高新关于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公告》（临 2016-012）。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孙公司上海聚能湾企业服务有限公司对投资项目实施退出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上海华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艾软件”）

以人民币 38,480,649.80 元的价格回购市北高新及上海聚能湾企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能湾”）持有的全部 267.75 万股华艾软件股份，占华艾软件注册资本的 5.95%。

本次投资项目经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7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上海市北高新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临 2013-052）等相关公告及材料）。公司及聚能湾出资人民币 3,542 万元参股华艾软件，占其注册资本的 5.95%。

本次投资项目的退出，公司与聚能湾预计实现税前投资收益合计为人民币 425 万元（含历年分红人民币 119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五日